关于进一步促进东阳市木雕竹编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木雕竹编家居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实现东阳市第十六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木雕家居千亿产业”目标，根据《关于推动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关于支持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文件精神和当前我市木雕竹编家居产业发展实际，现就促进我市木雕竹编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坚持文化传承与产业提升并重，深入挖掘产业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坚持发展提质、文化铸魂、人才强基、品牌赋能四大理念，持续激发木雕竹编家居产业生机和活力，让艺术之花和发展之花竞相绽放，助推木雕竹编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木雕竹编家居全产业链总营收达1000亿元以上，到2027年底，新增中国工艺美术大师1人、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12人，完成“东阳竹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东阳红木家具”集体商标使用企业达60家以上，超亿元企业达3家以上，规上企业达55家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1.打造全国木材交易集散地。**大力支持木材交易平台建设，加强南马、横店等木材市场整合规范，引导错位发展、规范交易，实现开票销售，打造全国木材交易集散地。充分发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枢纽节点优势，争取上级海关支持，推进进境贸易便利化，打造集进口、加工、贸易、保税、物流、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大宗商品进口交易平台，力争到2027年实现交易额40亿元以上。积极发挥国有企业优势，探索代采、集采模式，打造红木产业综合服务链。支持在南马镇设立保税仓，并以保税仓为核心，建设一站式智慧保税供应链中心，为国际供应商和东阳生产企业提供“保税+产业”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2.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挖掘细分行业，做优做强细分市场。引导企业在产品定位、产品受众等维度转变发展思维、优化产品形式、积极探索新模式、新场景，加快拓展全屋整装、智能家居、影视衍生品等融合新业态商业模式，推动产业实现从“家具”到“家居”转变。大力发展整装定制产业，加强与规划、城建、文保等部门对接，引导红木企业将全屋整装与文化遗产、宗教场所传承改造更新、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乡村振兴等相结合，拓展东阳红木整装发展的新业态。深入挖掘木雕、竹编文化底蕴，发展以木头木艺木技为基础的市场化网络化文创产品及业态。

**3.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围绕“专业化、园区化、集群化”发展理念，着力构建“特色小镇+产业基地+专业市场”的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培育提升木雕小镇，对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加强木雕小镇培育，推动木雕小镇文商旅业态融合发展，努力将木雕小镇打造成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小镇标杆。引导南市街道、横店镇、南马镇、画水镇、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基地实现“专、精、特、新”差异化发展。引导小微企业向标准化产业园集群发展。

（二）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原东阳市木雕竹编红木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修改而来）**

**4.****鼓励中小企业“小升规”。**对首次月度、年度新升规的木雕竹编家居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对第二年仍在统计规上库且规模达到规上标准的，再奖励5万元。对首次新升规企业，次年的“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上提一档享受奖励政策（最高不超过B类）。

**5.****鼓励领军企业拔尖提档。**对纳入统计年度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木雕竹编家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首次超过2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首次超过3亿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6.新增营收奖励。**规上企业以上一年营收收入为基数（不足2000万元的，按2000万元计算），增长幅度在6%（含）以内，给予新增营收收入0.2%奖励；增长幅度在6%—12%（含）的，给予新增营收收入的0.5%奖励；增长幅度在12%—20%（含）的，给予新增营收收入的0.8%奖励；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给予新增营收收入的1.3%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7.****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8.鼓励企业自主创新设计。**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设计能力，鼓励企业成立设计部门、组建设计师团队，设计师团队拥有3名及以上具有本科以上设计类专业学历且在东阳市缴纳社保18个月以上的**，规上企业在月报、年报中应体现相应的研发投入，规下企业应提供当年度企业研发费用专项报告,**给予每家企业每年5万元专项补贴。**（首次提出、新增条款）**

**9.鼓励企业积极开发文创产品。**企业自主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具有东阳木雕、竹编特色文化元素的创意产品，单款产品年度销售额达到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三）大力度做好人才培育

**10.重视发挥大师作用。**加强要素、待遇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动大师经济做大做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以上用地厂房无出租给其他工业类企业行为的，可不纳入亩产效益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大师推选评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对照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标准来挖掘培养优秀人才，公平公正地做好大师后备人选梯队建设。鼓励大师、企业申报省级传承创新工作室，推动木雕、竹编等传统工艺技艺传承创新和推广。

**11.推进产学研融合。**支持广厦大学、市职教中心聚焦木雕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打造特色高水平专业群，进一步探索木雕家居领域专业人才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新路径。支持广厦大学、东阳家具研究院联合东阳木雕家居企业以及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共建协同育人与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探索科、教、产深度融合体制机制，争创高水平产业学院与科创平台，努力构建产学研良性循环新生态。

**12.****鼓励创作者参与奖项评选。**对在“百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百花杯”评审活动中获得金奖（百鹤金鼎奖）、银奖（百鹤奖）、铜奖（百鹤新锐奖）的作品，分别给予创作者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在浙江省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浙江省（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中获得金奖的，给与创作者2000元奖励，同一件作品以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首次提出、新增条款）**

**13.****鼓励东阳木雕竹编文化传承。**对木雕竹编相关专业毕业两年内的学徒，在我市注册的木雕红木等主体从事木雕技艺传承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个人每年1.2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三年。**（首次提出、新增条款）**

**14.推进大中小学一体化职业教育。**鼓励广厦大学与我市有关中小学合作，聚焦木雕竹编家居领域建设大中小学一体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从小学生开始每年定期开展木雕竹编家居的非遗教育与职业体验活动，培养东阳市中小学生对木雕技能学习的兴趣爱好，吸引更多的东阳籍青少年报考木雕竹编专业。

（四）持续打响“世界木雕 东阳红木”品牌

**15.培育做强集体商标。**完善“东阳红木家具”商标品牌准入、培育、管理、保护和退出机制，提升品牌美誉度。加强对集体商标使用企业产品的质量跟踪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测。推进“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母子品牌建设，成立“东阳红木家具”集体商标授权企业展示中心，加强集体商标的展示推广，不定期组织授权使用企业开展考察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

**16.****加强产业品牌宣传。**持续在央视、机场、高铁站、电台、市内主干道等平台进行东阳木雕红木家具产业的整体宣传推广，持续打响“买红木到东阳、装中式找东阳”品牌影响力。组织开展中国（东阳）“百工杯”全屋木质家居设计创作大赛、东阳市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创作大赛、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十大精品创作大赛等活动，鼓励创先争优示范引领。

**17.加大品牌形象展示。**组织“东阳红木家具”集体商标使用企业以东阳产区名义参加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天津）国际家具博览会、深圳国际家具展、深圳文博会、义乌森博会等国内家居行业知名展会，扩大集体商标品牌知名度。

**（**五）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18.支持企业外出参展。**我市木雕竹编家居企业参加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的，给予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0.4万元的展位费（不含装潢费用）补助，展位费少于补助标准的按实补助，单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补助5万元。**（参照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政策，****补助范围由规上扩大到所有企业）**

**19.鼓励营造消费氛围。**鼓励红木家具专业市场举办各类商业促销活动，单次活动场地、设备租赁和布展宣传以及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达到10万元的，给予实际投入15%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参照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政策）**。鼓励市场、协会创新举办中国（东阳）木雕竹编工艺美术博览会、中国红木家具展览会等活动。

**20.鼓励拓宽销售渠道。**结合AI科技等新技术领域，谋划电商转型规划，推动企业线上转型。加强电商产业园规划与政策扶持，引导木雕产业跨境电商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加强文旅营销，增加旅游专线等定制文旅增值服务，鼓励企业设立文旅体验平台，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实现产业引流。

（六）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21.践行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木雕红木和竹工艺产业环保整治、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鼓励企业实施“油改水”源头替代、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提升、环保智慧监管设备安装运行等绿色发展，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环保、安全、健康”的发展理念，确保产业发展更加健康有序，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东阳模式”。

**22.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质量监管和诚信建设，督促家具市场、企业展厅销售的家具规范使用“一证一书一卡”（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和销售标签，确保产品标识标注和明码标价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规定，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23.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红木家具行业协会要在加强党建引领、激发协会活力，培育会员成长、推进政企交流，参与标准宣贯与制定、打造行业品牌，融入政府活动、提升行业影响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加强木材贸易企业、家具制造企业、周边文创产品企业、销售市场等全产业链各环节企业间的交流，推动全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

三、附则

（一）本意见中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来源为财

政安排的年度政府预算资金。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及偷税侵权行为的，能否享受该政策，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奖励按照企业的自然年数据作为奖励依据。本意见适用于我市木雕、竹编、木制品等企业。

（二）本意见中与市委、市政府其它相关政策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中与市委、市政府其它政策有类同的奖项、补助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不重复享受。除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之外，木雕红木企业同时可择优享受工业企业的其它奖励政策。

（三）本意见自2025 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相关奖励资金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后拔付。本意见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